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潘夏峯先生
黃維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素文女士及劉學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退任董事李素文女士及劉學斌先生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接受重選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董事會於任命時基於多項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所帶來的好處。董事會注意到，接受重選董事於各自的領域及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並有助董事會實現成員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8,154,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5,630,8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7,815,4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詳述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25年12月11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學斌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為實踐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素文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自2021年7月19日起，劉先生亦出任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2) **李素文女士**，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學斌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573,428,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並為劉學斌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劉學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於933,498,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933,498,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並為李素文女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而李素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於573,428,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每位退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李素文女士及劉學斌先生各自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包括任何性質的獎金，無論是固定或酌情)，並均已包含在委任書中，有關酬金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78,15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17,815,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2月	0.150	0.125
2025年		
1月	0.172	0.122
2月	0.149	0.129
3月	0.138	0.122
4月	0.132	0.094
5月	0.126	0.105
6月	0.126	0.102
7月	0.112	0.102
8月	0.150	0.113
9月	0.168	0.123
10月	0.140	0.118
11月	0.130	0.086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令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劉先生持有3,498,000股股份及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93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女士持有3,428,000股股份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1,506,9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69.1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約76.87%。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素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按照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5年12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